

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101.10.2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
102.3.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獎勵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各中心)教研人員從事學術研究，並提升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中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心學術研究獎勵辦法，明定評核項目、標準及審議程序，各評核項目得依中心之特質、屬性作不同比重之考量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學術研究獎勵之審查，由本中心教評會審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受推薦者如為本中心教評會委員，於審議獎勵案時應予迴避。
- 第四條 各中心推薦之教研人員，需為任職本校三年以上，且為中心主聘之專任(案)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人員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獲國家級獎項(如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、國家文藝獎、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)者，或本獎項當年度、前一年度為當然得獎人。
 - 二、近五年(含)內於下列各研究績效表現傑出者：
 - (一)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者。
 - (二)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、專書，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，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，績效卓越者。
 - (三)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，或獲頒授重要獎項，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。
- 第五條 各中心訂定之評核項目、審查方式及認列標準，應參照本校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表所列項目及規定，並遵循以下原則：
- 一、學術期刊發表
 - (一)審議比重應介於 40%~60%。
 - (二)以中心名義發表並收錄於 SCI、SSCI、EI、TSSCI 期刊。
 - (三)須依擔任作者排名考量其貢獻度。
 - (四)被引用次數、IF Rank 及 Hicited Paper、Hot Paper 論文篇數應納入評審考量。
 - 二、執行研究計畫(含國科會、政府部門及企業委託計畫)
 - (一)審議比重應介於 20%~40%。
 - (二)申請者須為計畫主持人，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 - (三)計畫執行單位為中心，且以向研發處立案者為限。
 - (四)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不列入計算。
 - 三、國內外獲獎榮譽：審議比重不得超過 15%。
 - 四、學術性服務工作
 - (一)審議比重不得超過 10%。
 - (二)若為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重要職務不含擔任審稿者。

五、專利及技轉

(一)審議比重不得超過 15%。

(二)獲得之國內外專利權須以本校為專利權人並以中心名義提出申請者。

(三)技術移轉之績效以實際產生之收入認定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各中心教評會審議同意後認列。

六、專書出版

(一)審議比重不得超過 15%。

(二)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，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並有 ISBN 者。

(三)以中心名義發表。

(四)不含教科書及研究(技術)報告。

第六條 本獎勵受理推薦時程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各中心應檢附以下資料提交本中心教評會審議。

一、推薦名單。

二、被推薦者之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表。

三、中心教評會通過推薦之評核標準、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文件。

四、自行補充有利評審之資料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就各中心推薦人選之整體表現做審慎通盤的考量，委員依推薦程度無記名以 1、2、3、4、5、6 評分(6 分表極力推薦)，評分總和達 5*出席委員人數即予推薦，並依總分排序後薦送研發處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